

第一屆拳力出擊·臺北全民拳擊推廣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15 年「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」辦理體育活動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，為推動全民參與拳擊運動，發展專項技術、提升身體適能、培養創新超越精神俾使成為國家優秀運動員，特辦理此競賽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拳擊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屏東縣立來義高中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）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國高中學籍規定：

- 1.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補校、夜間部、國民中學、等經 114 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,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2.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二)參賽資格條件

一、國高中組：

- 1、經訓練達三個月以上者。
- 2、曾參加縣市錦標賽未得名者。
- 3、曾參加縣市錦標賽前三名。
- 4、曾參加全國錦標賽前前三名。

二、一般組：

- 1.曾參加縣市級比賽未得名者
- 2.曾參加縣市級及俱樂部比賽獲得第三名者。
- 3.未曾參加全國賽。

二、菁英組：

- 1.全國賽前八強選手。
- 2.有二年以上拳齡之選手。

三、壯年組：

- 1.曾參加縣市級比賽但未得名者。
- 2.曾在縣市級或俱樂部比賽取的第三名。
- 3.曾未參加全國賽。

(四)比賽分組：

- 1.國中組(男女)：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。
- 2.高中組(男女)：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。
- 3.一般組(男女)：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。
4. 菁英組(男女)：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。
5. 壯年組(男女)：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。

(五)各組別參賽年齡：

- 1.國中組男女參賽年齡：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 13 歲(含)至 15 歲(含)者。
- 2.高中組男女參賽年齡：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 16(含)歲至 18 歲(含)者。
- 3.一般組男女參賽年齡：足 18 歲至 40 歲。
- 4.菁英組男女參賽年齡：足 19 歲至 40 歲。
- 5.壯年組男女參賽年齡：足 40 歲至 50 歲。

八、各組比賽量級:

量級	國中組(男)	國中組(女)	高中組(男)	高中組(女)
第一量級	44.01-46kg	44.01-48kg	45.01-48kg	45.01-48kg
第二量級	46.01-48kg	48.01-50kg	48.01-51kg	48.01-50kg
第三量級	48.01-50kg	50.01-52kg	51.01-54kg	50.01-52kg
第四量級	50.01-52kg	52.01-54kg	54.01-57kg	52.01-54kg
第五量級	52.01-54kg	54.01-57kg	57.01-60kg	54.01-57kg
第六量級	54.01-57kg	57.01-60kg	60.01-63.5kg	57.01-60kg
第七量級	57.01-60kg	60.01-63kg	63.5-67kg	60.01-63kg
第八量級	60.01-63kg	63.01-66kg	67.01-71kg	63.01-66kg
第九量級	63.01-66kg	66.01-70kg	71.01-75kg	66.01-70kg
第十量級	66.01-70kg	70+kg	75.01-80kg	70.01-75kg
第十一量級	70.01-75kg		80.01-86kg	75+kg
第十二量級	75.01-80kg		86.01-92kg	
第十三量級	80+kg		92+kg	

量級	菁英組/一般組(男)	菁英組/一般組(女)	壯年組(男)	壯年組(女)
第一量級	50.01-55kg	48.01-51kg	50.01-55kg	48.01-51kg
第二量級	55.01-60kg	51.01-54kg	55.01-60kg	51.01-54kg
第三量級	60.01-65kg	54.01-57kg	60.01-65kg	54.01-57kg
第四量級	65.01-70kg	57.01-60kg	65.01-70kg	57.01-60kg
第五量級	70.01-80kg	60.01-65kg	70.01-80kg	60.01-65kg
第六量級	80.01-90kg	65.01-70kg	80.01-90kg	65.01-70kg
第七量級	90.01 公斤以上	70.01-75kg	90.01 公斤以上	70.01-75kg

九、規則依據：

依業餘拳擊 (WB) 競賽規則最新版本版本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做最終解釋。

十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:

男子組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男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一般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
菁英男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
壯年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

女子組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國中女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一般女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

菁英女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
壯年女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

十一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：護檔、繃帶、牙墊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選手自備服裝：

國高中～著比賽背心、拳擊褲印有單位學校名稱。

一般組～著比賽背心、拳擊褲印拳館或個人字體字樣 LOGO。

菁英組～著比賽背心、拳擊褲印拳館或個人字體字樣 LOGO。

壯年組～著比賽背心、拳擊褲印拳館或個人字體字樣 LOGO。

(三)比賽護具～國高中組男女戴護頭、拳套 10 盎司，一般組、菁英組、壯年組男女戴護頭、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。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。

(四)比賽證明文件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(未帶大會印臨時手冊)、攜帶學生證或(在學證明書)、身分證證明。

(五)參賽期間：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
(六)賽事配有專業醫生及醫療團隊，能協助選手於比賽中的嚴重傷勢，如有輕微傷害，請自行處理。

(七)配對方式：於收到報名表後，經由賽事方專業配對後，公布對戰場次。

(八)教練規則會議：

1.領隊、教練技術會議 4 月 30 日(上午 09：30-10：30 過完磅後，進行會議)。

2.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)。

(九)裁判會議：

1.時間：4 月 30 日當日上午 11：00 分。

2.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)。

(十)註明：

1.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為健康並無任何疾病。

2.腦部曾受傷過之人員不得報名參賽。

3.一年內有比賽被擊倒之人員不能參加比賽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自起日期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23:59 分截止(星期五)，一律以線上填表式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p1Rkx>

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，以及其他各項資料。
- (二)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級量，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，避免過磅未達標準失格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- (三)報名費：菁英組、壯年組，每人新台幣 **1,500** 元整，國中組、高中組，每人新台幣 **600** 元整，匯款或轉帳收據（臺灣銀行帳號:010-001175462,戶名:台灣職業拳擊協會；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）。
- (四)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，完成繳款後請上傳繳款資料於報名網站或上傳至官方 LINE。



十四、體檢及過磅：

- (一)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菁英組、一般組、壯年組體檢過磅(115 年 4 月 30 日)上午 07:30 至 09:00 於臺北體育館一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）舉行,若有相關問題需協助,可詢問大會競賽組葉教練 **LINE ID: 0900243315**。
- (二) 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 體檢過磅後，即舉行教練會議，未準時出席者，如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

議。

(四)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(附件)，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採配對制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個人獎項：頒發每量級優勝冠軍獎牌及獎狀、優勝亞軍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團體獎項：依每組報名團體超過三隊(含)以上,頒發前三名團體成績,每組報名團體未超過二隊以上者不頒發團體獎項。
- 三、團體總錦標：依據各隊所有選手之得牌數,依積分高低排名,金牌 3 分、銀牌 1 分計入男女選手總合。

十七、懲戒：

- (一)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戰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一.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。
- 二.抗議時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十九、網路直播：賽事提供 Youtube 網路免費直播。

二十、報名費退費機制：已經配對完成繳費的選手，若因傷退賽，必須出示醫生證明，方能退費，若在完成選手保險申購之前可全額退費，若已完成選手保險申購，將扣除該場配對的保險費用後，退結餘款項。

聯絡人：葉俊昌

聯絡電話：0927-506-017

電子信箱：tpba2017@gmail.com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「第一屆拳力出擊·臺北全民拳擊推廣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台灣職業拳擊協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為參加台灣職業拳擊協會所辦之拳擊賽事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 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...等等）。僅限於使用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（承製廠商除外）或散佈。

立書同意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肖像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(以下簡稱本人),茲就本人於報名本次賽事即日起,參與台灣職業拳擊協會所辦之拳擊賽事,其衍伸之製作、演出、錄音、錄(攝)影、創作、編寫、改編、設計之一切語文、視聽、音樂、攝影、動作、圖形、錄音、錄影等或其他學術範選之創作,均同意貴公司自始使用版權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本人同意貴公司擁有前述著作及相關衍生著作。

此 致

台灣職業拳擊協會

立書人：

身份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